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928306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928306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6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委托服务协议

附件 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生产报表

附件 5：企业 9~10 月水电费用量表

附件 6：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元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元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②《关于<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1]0151 号，2021 年 07 月 21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冷却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企业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过程在密闭的机器内完成，由于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挤出、冷却成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th>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0.3</td><td>4.0</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外排至钱塘江。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表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	7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Leq dB(A)）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量控制限值为≤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27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3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1.10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管道。企业总人数 34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6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的厂房内，利用已有土地 12494.79 平方米（约合 18.7 亩），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塑料挤出机 3 台、硬尺面减速器 1 台、MPP 生产线 1 条、注塑机 1 台、粉碎机 1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1]0151 号。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10340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东距上海 131 公里，北离苏州 74 公里，西邻杭州 65 公里，居沪、杭、苏金三角之中；境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气候四季分明，自然环境优美，一派江南水乡景象，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百花地面、文化之邦”之美誉。

企业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项目东侧为河流，项目南侧为浙江纳尔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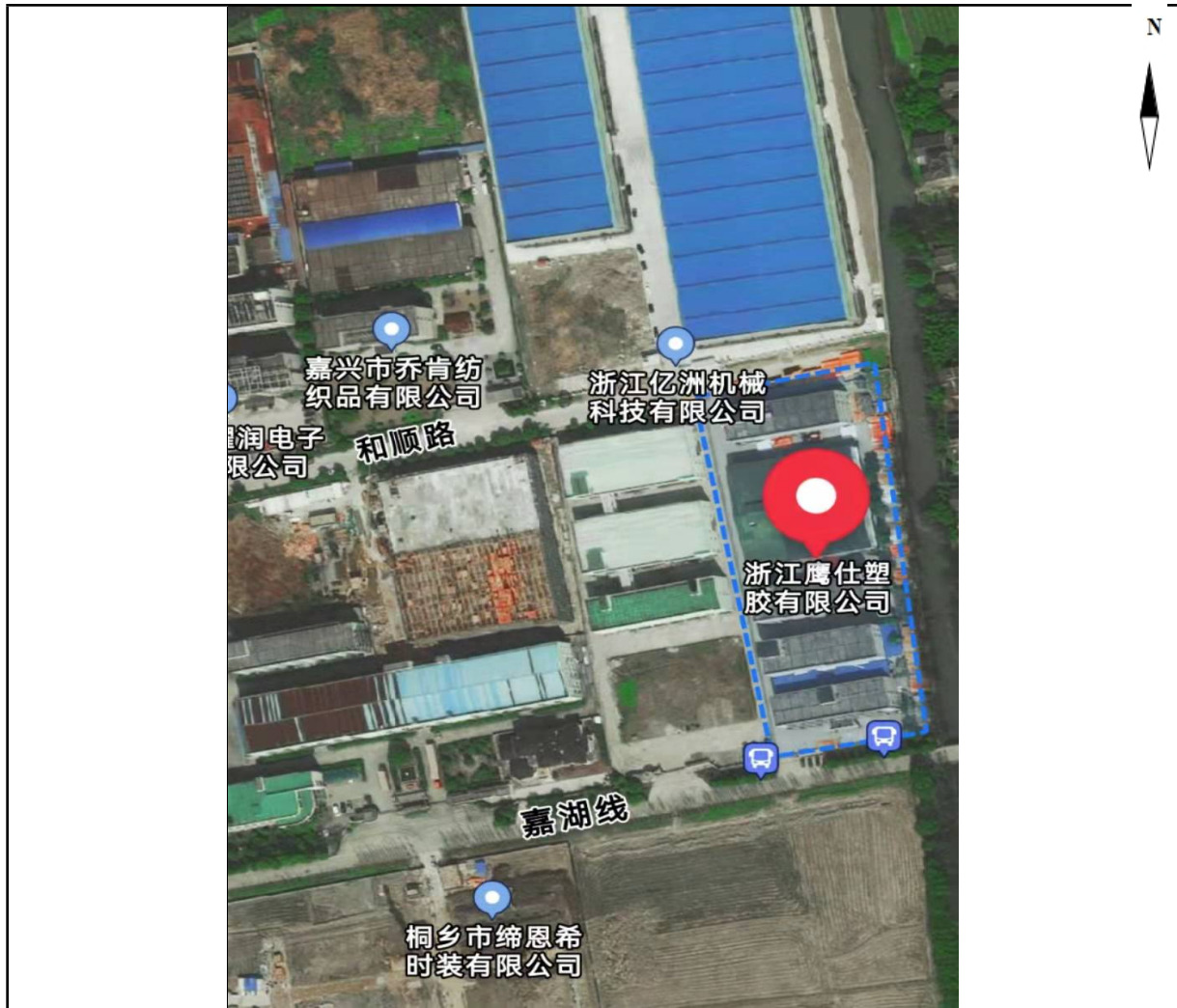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1	1	0
2	塑料挤出机	1	1	0
3	硬尺面减速器	1	1	0
4	MPP 生产线	1	1	0
5	注塑机	1	1	0
6	粉碎机	1	1	0
7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9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	----	-----	-----------------------------	---------	-----

1	PE 粒子	2125t/a	318t	1908t	
2	改性聚丙烯粒子	5138t/a	770t	4620t	
3	色母料	45t/a	6.75t	40.5	
4	水	600t/a	90t	540t	
5	电	40 万度/a	6 万度	36 万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34 人，白天一班制（12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0.1t/d.p，年工作日 300d，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的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0mg/L；则本项目 COD 产生量为 0.02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t/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8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外排至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4t/a，氨氮 0.002t/a。

2.4 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塑料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 PE 粒子、改性聚丙烯粒子和色母粒（均为新料）按照产品需求按比例投入塑料加工机械的料斗中搅拌均匀（其中 MPP 管材原料为改性聚丙烯粒子和色母粒，HDPE 管材原料为 PE 粒子），之后按产品要求使用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至 120~140℃并挤出形成塑料管。再经设备内使用循环水进行直接冷却，并用机械固定使之在冷却过程中不发生变形。最后经切割、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冷却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挤出、冷却废气:企业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废气现场图片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	0.048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等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隔声降噪	30	类比法	45~55	3600
		塑料挤出机	频发		70~75	隔声降噪	30		40~45	
		硬尺面减速器	频发		70~75	隔声降噪	30		40~45	
		MPP 生产线	频发		70~75	隔声降噪	30		40~45	
		注塑机	频发		70~75	隔声降噪	30		40~45	
		粉碎机	频发		80~85	隔声降噪	30		50~55	
公用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风机	频发		75~80	隔声罩	30		45~50	



噪声检测图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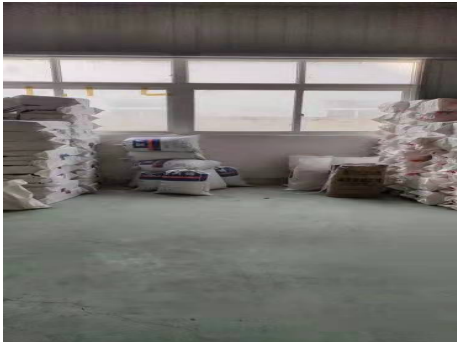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	外卖综合利用	1.	分类暂存于一般仓库内	废品收购站
公用工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836	资质单位处置	24.836	密闭置于包装袋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	危废处置单位
员工	厂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环卫部门清运	6	分类存放在垃圾箱	环卫部门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消防栓	52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3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1]0151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已有土地 12494.79 平方米（约合 18.7 亩），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	基本符合。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已有土地 12494.79

	机 1 台、塑料挤出机 3 台、硬尺面减速器 1 台MPP 生产线 1 台、注塑机 1 台、粉碎机 1 台、有机废 气净化处理器 1 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	平方米（约合 18.7 亩），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 机 1 台、塑料挤出机 3 台、硬尺面减速器 1 台MPP 生产线 1 台、注塑机 1 台、粉碎机 1 台、有机废 气净化处理器 1 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最后由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 排钱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 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最后由桐乡 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钱 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 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冷却成型等过 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破碎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要求挤出机的加热塑化挤出工序出料 口设置密闭操作间，内部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 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	基本符合。 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 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冷却成型等过 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破碎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挤出机的加热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 已设置密闭操作间，内部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厂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 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 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厂区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 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103 吨/年、废水量 540t、COD0.027t、氨氮 0.003t。	符合。 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58 吨/年、废水量 486t、COD0.024t、氨氮 0.002t
防护距离	/	符合。 车间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桐乡市城乡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1]0151 号，2021 年 07 月 21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11. 18	塑料管道	6030 米	6700 米	90
2021. 11. 19	塑料管道	6030 米	6700 米	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挤出、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外四周、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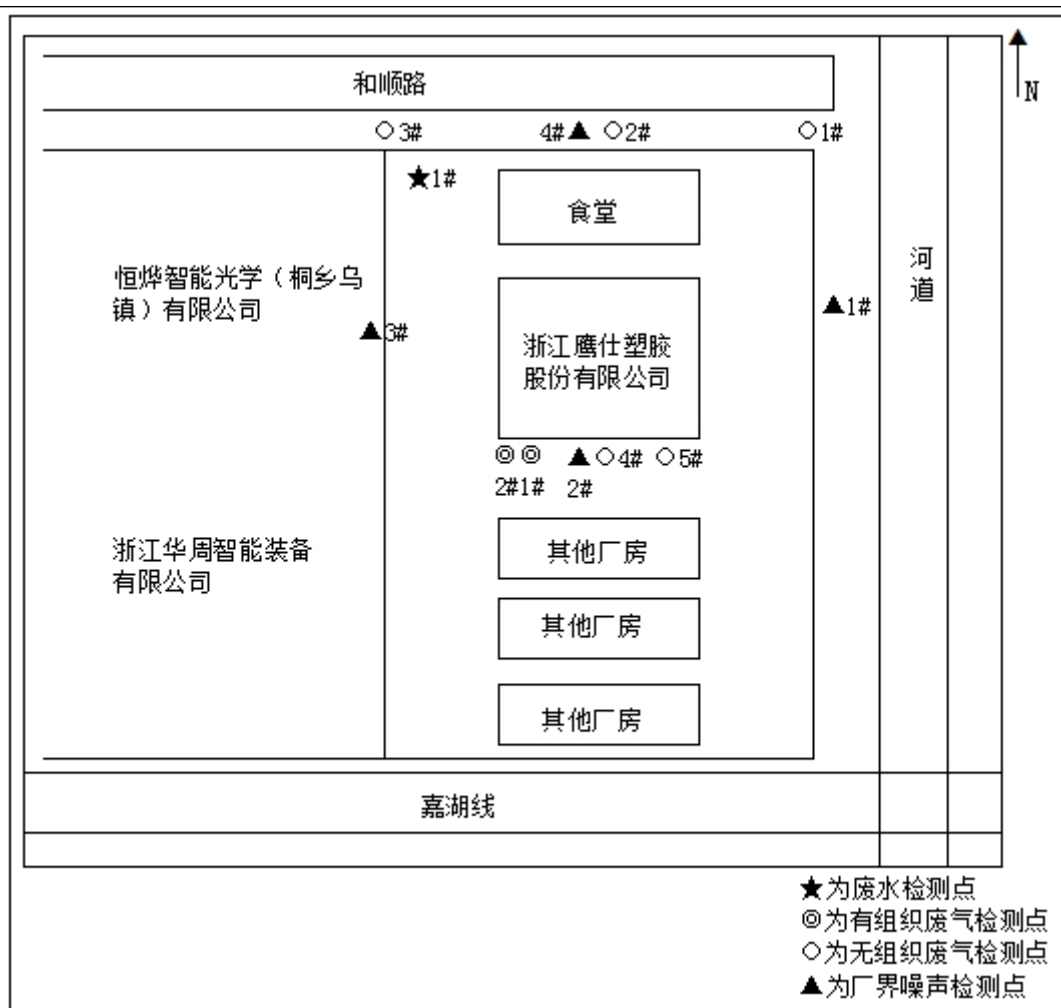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中塑料管道的生产负荷为 9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18	南	0.3	17.4	102.3	晴
	南	0.4	19.2	102.2	晴
	南	0.5	20.4	102.1	晴
2021.11.19	南	0.2	20.3	102.0	晴
	南	0.2	22.1	101.9	晴
	南	0.3	23.2	101.8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1 月 18 日	pH 值	7.67	7.70	7.71	7.70	7.67~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12	121	120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8	5	5	6	6	40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4.3	13.4	13.3	13.9	13.7	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9.47	8.10	8.02	8.12	8.43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51	1.39	1.30	1.36	1.3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0	0.11	0.19	0.21	0.1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2.4	35.6	35.2	34.1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1月19日	pH 值	7.63	7.62	7.62	7.60	7.60~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0	134	128	131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5	10	10	10	40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28.3	15.7	16.0	12.6	18.2	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5	11.2	10.5	9.85	10.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06	2.33	1.73	1.85	1.9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91	1.90	2.02	2.15	2.0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36.4	37.4	36.2	36.7	3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挤出、注塑工艺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1-18）			第二周期（2021-11-19）		
挤出、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3.75	3.65	3.70	2.96	3.33	3.09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1-18）			第二周期（2021-11-19）		
挤出、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1.24	1.16	1.27	0.94	1.06	0.9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1-18）			第二周期（2021-11-19）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1.17	1.15	1.08	1.12	1.11	1.14	4.0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09	1.10	1.06	1.14	1.14	1.19	4.0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1.09	1.06	1.15	1.00	1.01	1.09	4.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09	1.08	1.10	1.10	1.00	1.11	4.0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060	0.062	0.066	0.061	0.067	0.062	1.0
厂界北	颗粒物	0.060	0.062	0.066	0.061	0.057	0.065	1.0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49	0.058	0.064	0.059	0.065	0.049	1.0
厂界南	颗粒物	0.069	0.059	0.065	0.057	0.063	0.060	1.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06	1.04	1.18	1.05	0.96	1.06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18）	第二周期（2021-11-19）		
/	昼间（15:02~15:15）	昼间（11:06~11:17）	昼间	/
厂界东	58.6	58.2	65	达标
厂界南	63.1	57.0	65	达标
厂界西	60.9	59.2	65	达标
厂界北	56.6	61.4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9 月-2021 年 10 月公司用水量 9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外排至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4t/a，氨氮 0.002t/a。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1.703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18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1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VOCs	0.0179	0.0143	0.0161	0.058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挤出、注塑工艺处理 设施	2021-11-18	NMHC	5.14×10^{-2}	1.79×10^{-2}	65.2
	2021-11-19		4.48×10^{-2}	1.43×10^{-2}	7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挤出、注塑工艺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NMHC 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9 月-2021 年 10 月公司用水量 9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外排至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4t/a，氨氮 0.002t/a。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1.703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18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1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 /年)
VOCs	0.0179	0.0143	0.0161	0.058

8.7 总结论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83-07-02-1156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1]0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元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元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5826807702（1/1）			验收时间			2021.12							
控制污染 目（物 填工业 达业标 ）建与 设总 项量	排放量及 主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0.0486	0.054		0.0486	0.256												
	COD _{Cr}						0.024	0.027		0.024	0.128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13												
	粉尘						0	0	0.706	0	0												
	VOCs						0.058	1.103		0.058	1.70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